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座9樓1B室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附註b)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c)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座9樓1B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投票表決。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請於適當方格標示記號，以顯示 閣下投票(附註d)之意向。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6(5)條罷免聶東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自大會結束後生效。		
2.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5)條罷免汪傳虎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自大會結束後生效。		
3.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5)條罷免謝珮小姐擔任執行董事，自大會結束後生效。		
4.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5)條罷免曾錦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大會結束後生效。		
5.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5)條罷免周永秋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大會結束後生效。		
5A.	罷免Sumiya Altantuya小姐擔任執行董事，自大會結束後生效。		
5B.	罷免金擘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自大會結束後生效。		
5C.	罷免段志達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大會結束後生效。		
6.	罷免於大會通告日期至緊接大會前期間可能獲委任的所有董事之本公司董事職務。		
7.	批准： (i) 董事的最高人數設定為等同於本公司先前設定的董事最高人數的兩倍；或 (ii) 倘先前並無設定董事最高人數，則設定董事的最高人數為等同於緊接根據第(1)至(6)項決議案罷免任何或所有董事前在任董事人數的兩倍。		
8.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2)條委任拿督陳志勇擔任執行董事，自大會結束後生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d)	反對 (附註d)
9.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2)條委任許進勝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自大會結束後生效。		
10.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2)條委任沈士傑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自大會結束後生效。		
11.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2)條委任彭志紅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自大會結束後生效。		
12.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2)條委任拿汀斯里林美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大會結束後生效。		
13.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2)條委任姚迪聰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大會結束後生效。		
1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15.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8條及127(1)條要求董事會罷免李冬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罷免聶東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16.	要求董事會將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17.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8條及127(1)條要求董事會委任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擔任董事會主席及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提議的其他候選人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18.	將董事最高人數設定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在任董事之人數，包括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之有關董事，而此將凌駕根據上文第7(i)項或第7(ii)項決議案設定之董事最高人數。		

日期：_____

簽署 (附註e、f、g、h、i及j)：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閣下之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代表**。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或所有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述任何或所有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本表格獲正式簽署交回但並無作出任何有關指示，則受委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通告未有載列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授權代表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